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盧處長鎮杰
- 四、 會議紀錄：蘇章輝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會議結論：

(一) 檢測基準「附件○、駕駛人控制輔助系統(草案)」：本項檢測基準之技術內容及實施時間已於114年3月17日完成之討論，本次會議係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就實施時間一節，建議參採歐盟對於本項法規之新/各型式推動時間間隔三年之調修事宜進行研商，爰實施時間調修為119年1月1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及122年1月1日起各型式之M及N類車輛，若配備駕駛人控制輔助系統時應符合本項基準之規定，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無其他修訂建議，照案通過。

(二) 檢測基準「附件二十九、燈泡」：

- 1.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關於本項檢測基準草案內容無其他修訂建議，另實施時間續經討論後，訂於117年1月1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其LED替換光源，及119年1月1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燈泡及其LED替換光源，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關於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鎢絲燈泡切換LED替換光源無須重新測試事項，建議業者可再與檢測機構確認。

(三)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四、盲點警示系統」：本項檢測基準係參考UNECE R151 00-S3、00-S4版次調和導入，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無其他修訂建議，照案通過。

(四) 檢測基準「附件四十四之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1.關於本項檢測基準之適用範圍一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提出本次參考UN新系列調和導入內容係為電動車輛及其相關規範，惟內燃機車輛之相關規範未受影響，考量本項檢測基準適用範圍之完整性，爰建議基準適用範圍仍需明訂包含內燃機及電動車輛；關於所提建議事項，車安中心將就本項基準之適用範圍條文進行調修，並隨會議紀錄提供予與會單位進行確認。
- 2.本項檢測基準之技術內容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無其他修訂建議，另實施時間續經討論後，訂於118年1月1日起新型式M1類電動車輛及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一點五公噸N1類電動車輛，及120年1月1日起各型式M1類電動車輛及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一點五公噸N1類電動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五) 檢測基準「附件四十五之三、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本項檢測基準之技術內容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無其他修訂建議；另車安中心參考UN條文調和導入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條文，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對於該條文內容是否參採UN規定或沿用本項基準既有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一節，建請車輛相關公協會協助彙整車廠業者相關意見後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六) 本次現有基準項目進行UN新系列跟修之法規草案(附件四十六之四、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草案)、附件四十八之三、安全帶固定裝置(草案)、附件五十之三、頭枕(草案)，共計3項)，因受限會議時間未能將所有內容討論完成，後續另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七) 本次討論基準項目之技術內容草案條文，如有相關修訂建議，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